附件一

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指南

一、消防安全检查内容：

1.各二级单位的重大突发带伤紧急疏散预案是否完善和有效。

2.校内建筑装修与改建工程是否按规范施工，施工前、后有无消防设计审核与消防验收；

3.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；消防报警和灭火设施有无问题，消防通道是否畅通，是否有堆放杂物、废弃物或障碍物，有无违规停放车辆或占用；有无违规使用、占用和埋压、遮挡消防设施；灭火器、消防栓完好情况（是否有水、压力是否正常），疏散安全出口指示灯、应急照明灯是否完好；

4.高低压配电室、校园施工现场、油气输送管道、电网线路、网络弱电间、水电气设施、消防泵房（含消除栓）等重点部位，电梯、压力容器、炊事灶具等特种设备开展隐患排查；电气线路、管路敷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定期检测维保；

5.消防值班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并持证上岗；

6.防火检查、巡查是否做到定期开展；电动车违规私拉乱接充电现象是否存在；

7.有无“三合一”场所（住宿与加工、生产、仓储、经营等场所在同一建筑内混合设置）；施工场地有无违规电焊、气割作业等违章作业情况；

8.办公场所及宿舍内空调、饮水机、冰箱/柜安全使用情况，存放点有无靠近易燃物品处，是否有物品遮挡与覆盖，无人时有无将电源关闭；

9.学生宿舍有无使用明火、使用违规电器或私拉乱接电线；

10.食堂油烟管道是否定期清洗，落实专人定期检查机制。

二、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内容：

1.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是否健全；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是否完善；

2.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具体；

3.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与准入制度是否严格落实；

4.实验室内“三防”安全设施是否清楚和到位，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、废弃物处置措施是否按规定落实；

5.危险源的采购、运输、存储、使用、转移、处置等环节是否做到全过程监管并建立分布档案和使用台帐；

6.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与安全巡查机制是否建立并有效落实；

7.实验室用压力容器、气瓶和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向当地特种设备监察机构备案，并依法定期检验、开展安全巡查；

8.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做到全部持证上岗；

9.实验室、实训、物业值班室等场所是否有使用电加热、电暖、烹饪等违规电器/器具，是否有私拉电线、堆积杂物和废品情况。

三、校园治安防控检查内容：

1.学校是否按规定配备专业保安和安全管理人员；

2.校园内“三防”设施是否齐备与完好；视频监控是否实现全覆盖，有无遮挡、损坏情况；

3.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是否有力有效；

4.校园安全会商研判、定期通报、联合整治、联动处置机制是否建立；

5.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是否按规定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；

6.定期排查整治校园“黄赌毒”、黑恶势力、校园欺凌等问题；

7.学生宿舍、教室、办公室等场所有无私藏、存放易燃、易爆或管制、违禁物品等。

四、校车和交通安全检查内容：

1.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管理停放是否有序、安全，有无乱停放；

2.师生员工有无违规使用无牌照电动车、超标电动车、电动三/四轮车（生活保障车除外）进入校园；骑行电动车是否按规定佩戴头盔和违法载人；

3.上下班高峰期间校门口、大型活动及新生报到校园交通是否有序；

4.学校组织的师生集体外出活动、境内外研学修学旅行是否经严格审批并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；

5.各单位租车申请由校办统一扎口审批。

五、建筑与校园环境安全检查内容：

1.学校建筑安全状况是否定期开展排查监测；违规使用 D 级危房或存在危险房屋的问题是否存在；

2.设施设备的防寒防冻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预防措施；对低洼地带、地质灾害点、易滑坡地段、易遭受雷击、基础沉陷等区域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预防措施；

3.空调设施与设备是否维护到位，学校饮用生活用水是否定期检查，污水处理泵房是否定期检修，地下管网及阀门有无定期检测，有无渗漏或腐锈等情况；

4.水池、河塘、防护网等场所无警示标志或标志不明显，路灯照明设施、窖井、下水道盖板是否完好；

5..学校在建项目施工场所是否严格实行隔离管理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；

6.应对雷暴、雨雪、旱涝等极端天气的灾害机制措施是否健全完善；

7.校舍内外墙装饰物、墙面磁砖、室内顶棚等鼓包脱落及楼梯、扶手松动破损等安全隐患。